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规定，我们作为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就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参股公司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对财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各合作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且有利于提高公司投资回报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对财务公司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与万向集团公司签订资金拆借框架性协议的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万向集团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向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资金拆借事项是为公司即时资金的需求提供保障，促进公司长远稳健发展，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傅立群、邬崇国、潘斌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